

#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惠府〔2019〕44号

##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市政府决定于2019年10月29日16时30分至17时，在惠城区、惠阳区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、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防空警报方式

（一）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。

（二）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。

（三）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。

三、在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市民听到防空警报信号后，请保持安定，照常进行生产生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9年8月22日